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4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在浙江省海宁市硖石镇海洲路218号宏达大厦11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张建福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与会监事记名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则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经与会监事记名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